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01:3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湯銘哲委員、陳景文委員、李丁進委員、簡錦樹委員、張素瓊委員、張高評委員、張有恆委員、林清河委員〈請假〉、簡金成委員、吳清在委員〈請假〉、蔡文達委員、李俊璋委員〈請假〉

列席：何副校長志欽、黃總務長正亮、利財務長德江、法制組、黃怡寧、提案單位代表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一 p. 5~p. 8）。
- 二、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略）。
- 三、財務處報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略）。
- 四、研究總中心報告：成大創投董監事名單（附件二 p. 9~p. 11）
- 五、主席報告

- （一）關於本校校務基金，其中經費支應含軟硬體設施，未來將儘量以五年五百億計畫經費及其他補助款因應，俾利充實及壯大校務基金規模。
- （二）關於大學自主治理，要請各委員多費心了解，成大走向自主治理，並非所謂法人化，成大沒有法人化這個名詞，教職員工無須過分擔憂。自主治理，是希望讓學校五項自籌經費能夠有彈性使用，而不受到主計相關法規的制肘，這是我們期待的目標。

目前分成兩個方向來看，成大負責將五項自籌收入支用辦法與內控機制建制好，以期經費使用可以更彈性。至於組織變更部分，將由教育部提出草案給學校，再交由成大檢視及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回覆教育部，所以，自主治理對成大絕對只有好處。請各位委員多用點心，如何能讓基金運作更有效率及彈性，儘量提出見解想法，而如果有校外人士提到自主化，也請各位委員協助說明，與法人化無關。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01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提請 同意。

說明：為辦理本校 101 年度概預算編製之需要。

擬辦：審議通過後，循概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三 p.12-p.14）。

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099021811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因應教育部建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 3、5、6、7 點規定及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 9 款。
- 三、檢陳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供核。

擬辦：本案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配合本校「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改，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一點、第五點及第十二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業依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0990194539 號函修正本校管監辦法，且經 100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本校管監辦法之修改，修正本要點之相關援引條例。
- 三、檢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供核。

擬辦：本案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跨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修訂。
- 三、本次修正重點，當選教師由頒發獎牌乙面改頒發獎狀及獎金。
- 四、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行政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本中心自 98 年 9 月成立以來，執行校園環境與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並針對系所及研究中心單位因計畫執行所衍生之環保與安全衛生議題，由本中心彙整處理，以符合整體校務運作，同時維護師生安全暨校園環境永續發展；目前本中心並未分配管理費，為相關工作執行，請同意核撥本中心管理費。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成立以來，為提升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及維護工作場所人員之作業安全與衛生，執行校園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包含各系所實驗室實驗廢棄物的清理及申報、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管理、輻射防護管理、環安衛網站管理、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安衛教育訓練等業務，與整體校務運作、計畫執行實習習相關。
- 二、目前本中心無分配管理費，而執行之業務涵括全校性的環境安全及衛生事務管理，考量本中心之業務需求，擬請納入全校管理費分配單位的名單中。
- 三、檢附本中心發文 NO. 099A490076 及本中心業務報告。

擬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請提案單位逕提由校長召集之「本校以建教管理費分配各行政單位協辦建教計畫案工作酬勞原則會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將「講座設置要點」名稱修正為「講座設置辦法」。
 - (二) 明定講座分為特聘講座與講座，並明定資格與審查方式。其中講座資格配合國科會修正傑出獎給獎辦法刪除原第六款資格。
 - (三) 新增特聘講座、講座退休或辭職後經講座委員會審查得聘為名譽特聘講座、講座，並明定其權益。

本次修正主要為講座資格之明定，未涉及經費變更。

- 二、本修正內容已加會秘書室法制組，並經 100 年 3 月 2 日第 702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三、檢附講座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與原條文。

擬辦：擬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校務會議，惟請先提「講座審查委員會」通過，以周延行政程序。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 100 學年度陸生碩士班、博士班學費及外國學生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費收費標準，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0 日臺參字第 0990223207B 號頒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0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6 條」辦理。
- 二、依上述辦法規定陸生及外國學生學費收費，不得低於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平均。
- 三、檢附本校 100 學年度學士班學費收費標準表（如附件十七 p. 58）及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學費收費標準表（如附件十八 p. 59）與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表（如附件十九 p. 60）。
- 四、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2 日主管會報第 702 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核備後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提案

提案

提案單位：數學系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推薦及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推薦及獎勵辦法」修正案
已於 100 年 2 月 15 日經理學院核備通過，擬送請核備。
- 二、附件：1. 理學院核備通過簽呈。
2. 系務會議紀錄。
3. 修訂條文對照表。
4. 舊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推薦及獎勵辦法」。
5. 新修訂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推薦及獎勵要點」。

擬辦：本案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03：40)

99-1(99.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結果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優先第一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	總務處 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函報教育部辦理審議，經教育部函復不同意本校以頂尖經費支用(體育設施無法以頂尖經費支應)，俟確認經費來源後修正計畫書，再重行函報辦理審議。 建議重新提請討論，本案概算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新台幣2億3,200萬元整，請同意匡列本預算支出，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將本案先行送教育部進行構想書審查，若有其它募款、補助款收入來源時，於先期規劃構想書(核定版)報請教育部審議核備前修訂經費來源。	繼續列管 補充說明： 1. 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生物科學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雖有優先排序，然其支應經費(已匡定列入校務基金預算)並無互相排擠問題。 2. 前揭三項工程案，若先行規劃到位並獲教育部核准，即可先予執行。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結果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生物科學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係第三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仍需俟教育部核定國家級研究中心後，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事宜。	總務處 先規劃構想書函報教育部辦理審議，經教育部函復不同意(頂尖計畫經費來源未定之前)，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經費來源後修正計畫書，再重行函報辦理審議。 建議重新提請討論，本案概算需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新台幣7億5,000萬元整，請同意匡列本預算支出，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將本案先行送教育部進行構想書審查，若有其它募款、5年500億特別預算或補助款收入來源時，於先期規劃構想書(核定版)報請教育部審議核備前修訂經費來源	繼續列管 補充說明： 1. 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生物科學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雖有排序，然其支應經費(已框定列入校務基金預算)並無互相排擠問題。 2. 前揭三項工程案，若先行規劃到位並獲教育部核准，即可先予執行。 3. 提醒工程案之設計執行應配合節能減碳訴求，達到零碳目標。
校長交辦案 本次會議共有兩項提案內容有涉學生獎勵金及競賽獎金支給事宜，且金額不大，應請研發處統一研擬有關獎勵金通則提本會通過後供全校遵循辦理，無庸每案提至本會，俾簡化行政流程。(列入追蹤列管案)	研發處 要點草案將由法制組審核後，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	繼續列管 決議： 要點草案將由法制組審核後，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99-2(99.12.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並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人事室 1. 因本修正案教育部另於 99 年 10 月 22 日來文增訂，基於違反迴避進用規定之責任追究，應就進用機關與臨時人員間取得衡平等考量，加附具結書，故契約書擬再作修正。 2. 另教育部 100 年 2 月 9 日來函以，為使工友及臨時人員瞭解其權利義務，應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增訂於契約書，故契約書亦需再作修正。 3. 擬將此次決議與上開修正案併案再作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	提校務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二、另關於投資上限議題，授權投資諮詢委員會議定。	財務處 本案業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解除列管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吳清在委員 案由：建議未來各相關單位若有經費變動增加需求之提案，應提供過去(例如去年及前年)的經費使用狀況資料，俾利委員們審核參考，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財務處： 1. 網頁公告會議紀錄。 2. 100.1.19 已 email 函送本校各單位周知，配合本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總中心

主旨：本校擔任第三屆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研究總中心
蔡明祺主任、財務處利德江財務長及校友中心蕭世裕主任，監
察人為會計系王明隆教授。

說明：董監事名單已經 100 年 2 月 22 日校長核定通過(如附件)，任期
自 100 年 2 月 16 日至 102 年 6 月 10 日。

檔 號：100/140199/1

保存年限：5

密 等：

簽 於 研究總中心

主旨：擬建議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並將
本業務移轉至財務處，以達事權統一，請 鑒核。

說明：

- 一、建議本校研究總中心蔡明祺主任、財務處利德江財務長及校友中心蕭世裕主任擔任董事，會計系王明隆教授擔任監察人，任期自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至102年6月10日止。
- 二、如奉核定，將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提出報告。
- 三、指派書請協助用印。
- 四、本校財務處已成立，擬將成大創業投資相關業務移至該處，以達事權統一。

秘書室
法制組

一、按本校於95年1月11日成大研總0950000164號函出資新台幣二千萬元投資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故本校依往例得指派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一人，惟本件後附法人代表指派書僅列董事二人，似與簽文不盡相符，請業務單位查明確認。

會辦單位：財務處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二、另研究總中心擬將成大創業投資相關業務移至財務處，因未涉及法定職權之變更，非屬權限移轉，僅為業務移撥，奉核後辦理業務移撥程序即可。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 工作人員 杜佳真 100.2.16 秘書 陳榮杰 2/16 研究總中心 中心主任 蔡明祺 100.2.16	僱用 助理員 黃怡寧 100.2.19 12.12 2/17	依秘書室法制組 意見辦理 志銘 100.2.22

謝漢東

研究總中心：

經查蕭世裕主任已擔任成大創投公司董事，故法人代表改派書並未列出。

已用印信

專任
工作人員 杜佳真
100.2.21

研究總中心
中心主任 蔡明祺
100.2.21

何 敬 陳
副校長
張世珠

100A450128



第1頁 共1頁

法人代表改派書

受文者：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校為貴公司之法人股東，下列受指派人，經本校改派為代表人，行使有關股東之權利，並擔任為董事或監察人乙職。

代表人名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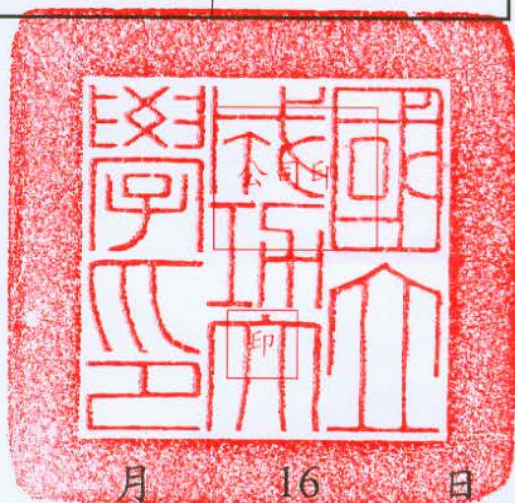
受指派人			備 註 (卸任者姓名)
職稱	姓名	日期	
董 事	蔡明祺	自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起	(楊瑞珍)
董 事	利德江	自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起	(邱正仁)
監察人	王明隆	自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起	(陳梁軒)

法人股東：國立成功大學

法人股東負責人：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國立成功大學101年度概算表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說 明
	決算(含頂 尖大學經費)	預算案(立 法院審議中)	概算 擬編數	
學雜費收入	1,122,856	1,126,000	1,125,000	預估減少研究所等學雜費收入100萬元。
學雜費減免(-)	- 47,830	- 48,700	- 48,7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建教合作收入	2,768,043	2,300,000	2,800,000	預估增加國科會及建教合作經費5億元。
推廣教育收入	61,866	51,000	51,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係自給自足項目。
權利金收入	8,794	8,000	8,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448,353	2,431,637	2,431,637	教育部補助款，依教育部規定編列。
其他補助收入	1,124,649	528,000	175,000	1. 本項收入係政府機關之專案計畫補助款。 2. 係自給自足項目。 3. 不含教育部頂尖計畫補助款。
雜項業務收入	43,821	44,000	40,000	預估減少收入400萬元，主要係報名人數減少。
利息收入	53,138	53,000	53,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投資賸餘	10,476	17,000	10,000	擬參考前年度決算數，以1,000萬元編列。
資產使用及 權利金收入	175,999	150,000	150,000	1.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係自給自足項目。
受贈收入	45,820	12,000	50,000	擬參考前年度決算數，以5,000萬元編列。
賠(補)償收入	804		500	擬參考前年度決算數，以50萬元編列。
違約罰款收入	2,567	700	7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雜項收入	49,242	35,000	35,000	1.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係自給自足項目。
收入合計	7,868,598	6,707,637	6,881,137	
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4,358,494	3,849,880	3,589,498	1. 主要係減少頂尖計畫經費3億3,161萬元及80週年 校慶運動服200萬元，合計3億3,361萬元。 2. 增加薪資4,108萬元、折舊及攤銷1,106萬元、政 府專案計畫支出200萬元、碩士專班等184萬元、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等服務費670萬元、由推廣教 育移列之聘僱人員薪資1,000萬元及專利維護費 等55萬元，合計7,323萬元。 3. 以上共減少2億6,038萬元。
建教合作成本	2,638,256	2,254,000	2,643,000	自給自足項目，為建教合作收入相對應科目。
推廣教育成本	55,802	48,500	39,000	自給自足項目，為推廣教育收入相對應科目。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97,419	243,803	219,000	1. 主要係減少頂尖計畫經費2,339萬元及工讀金 787萬元，合計3,126萬元。 2. 增加研究生獎學金216萬元、優秀高中生獎學金 240萬元、清寒學生獎學金130萬元及交換學生 助學金60萬元，合計646萬元。 3. 以上共減少2,480萬元。
雜項業務成本	572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2,531	671,197	671,100	1. 減少歸仁擴增校區進行開發、圍牆及環境監測 等1,000萬元。 2. 增加折舊及攤銷240萬元及契聘僱人員薪資等 750萬元，共990萬元。 3. 以上共減少10萬元。
雜項業務費用	29,284	30,000	30,000	自給自足項目，為雜項業務收入相對應科目。
兌換短絀	30	-	-	
雜項費用	366,690	219,020	219,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去掉尾數2萬元)。
支出合計	8,399,078	7,316,400	7,410,598	
餘絀數	- 530,480	- 608,763	- 529,461	

國立成功大學101年度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100年度 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	101年度 概算 擬編款	說明
	土地	4,384	324	
1	育樂段34地號土地	4,384	324	依資產管理組於99.10.11簽准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育樂段34地號土地。
	土地改良物	-	20,000	
1	土地改良物	-	20,000	歸仁擴增校地基礎建設(含道路及水溝工程等)。
	房屋及建築	491,000	211,000	
	分年性項目	485,000	185,000	
1	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工學院(材料系、資源系部分)	254,500	110,000	總工程經費7億7,180萬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預算，由自籌經費支應。 總工程經費5億9,240萬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預算，由自籌經費支應。 已於100年度編列完竣。
2	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資訊系部分)	195,500	75,000	
3	成大防火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35,000	-	
	一次性項目	6,000	26,000	
1	整建老舊館舍，包括教學大樓、全校公共設施及無障礙環境等工程	6,000	26,000	1.增列2,000萬元，係回補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資金缺口。 2.係校務基金實施以後完工啟用之館舍整修費用。
	機械及設備	519,050	501,750	
1	教學用儀器設備	197,050	197,050	圖儀設備費，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減列設備費100萬元，將經費移列至經常門項下。 1.動物中心提出製水系統1台120萬元。 2.藝術中心提出需求投影機240萬及成功廳鋼琴680萬共920萬元。 3.以上共計1,040萬元，因教育部補助款減少，請向頂尖計畫申請補助。
2	全校污染防治設備	3,000	2,000	
3	各單位新增需求設備	-	-	
4	碩士專班設備	3,700	1,8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5	權利金設備	100	2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6	雜項業務設備	1,800	-	係自給自足項目。
7	其他業務外設備	2,400	7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8	建教合作設備	226,000	287,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9	推廣教育設備	200	1,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10	場地設備管理用設備	12,300	11,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11	捐款指定用途之設備	2,500	1,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12	頂尖大學計畫用設備	70,000	-	教育部尚未核定。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80	14,800	
1	教學用視訊設備	5,000	5,000	圖儀設備費，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依事務組100.2.18簽准垃圾壓縮車1輛。 係自給自足項目。 係自給自足項目。 係自給自足項目。 係自給自足項目。 係自給自足項目。 教育部尚未核定。
2	成功廳音響設備	6,000	-	
3	公務車輛	1,180	3,500	
4	碩士專班設備	700	-	係自給自足項目。
5	建教合作設備	3,000	5,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6	推廣教育設備	100	1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7	場地設備管理用設備	500	6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8	捐款指定用途之設備	3,000	6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9	頂尖大學計畫用設備	-	-	教育部尚未核定。

國立成功大學101年度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100年度	101年度	說 明
		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	概算 擬編數	
	什項設備	122,195	141,195	
1	教學用圖書及什項設備	84,545	84,545	圖儀設備費，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一般行政設備費	1,000	1,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專項設備費	3,000	3,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各單位新增需求設備			1. 醫學院提出空調主機汰換1期工程共2,003萬元。 2. 因教育部補助款減少，請向頂尖計畫申請補助。
5	碩士專班設備	2,300	2,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6	權利金設備	350	450	係自給自足項目。
7	業務外設備	100	7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8	建教合作設備	27,000	30,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9	推廣教育設備	300	2,5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10	場地設備管理用設備	1,600	8,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11	捐款指定用途之設備	2,000	9,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12	頂尖大學計畫用設備	-	-	教育部尚未核定。
	合計	1,156,109	889,069	
	無形資產	17,665	18,794	
1	教學用電腦軟體	6,478	11,122	圖儀設備費，依各單位需求數編列。
2	碩士專班電腦軟體	2,529	828	係自給自足項目。
3	其他業務外電腦軟體	-	-	係自給自足項目。
4	建教合作電腦軟體	8,363	6,609	係自給自足項目。
5	推廣教育電腦軟體	295	2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6	場地設備管理用電腦軟體	-	35	係自給自足項目。
7	頂尖大學計畫用電腦軟體	-	-	教育部尚未核定。
	遞延費用	65,000	45,000	
1	台南衛戍病院整修工程	20,000	-	1. 營繕組提出需求數1,000萬元。 2. 因教育部補助款減少，請向頂尖計畫申請補助。
2	整建老舊館舍	25,000	25,000	1.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係公務預算購置之房屋建築整修費用。
3	舊建築物補強工程	20,000	20,000	1.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依教育部規定須補強之建築物請各校設法籌措經費，自96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4	各單位新增需求整修工程	-	-	1. 營繕組提出古蹟整修工程需求數1,000萬元。 2. 醫學院提出高壓變電站474萬元、消防系統1,095萬元，合計2,569萬元。 3. 以上共計3,569萬元，因教育部補助款減少，請向頂尖計畫申請補助。
5	頂尖大學計畫整修工程	-	-	教育部尚未核定。
	總計	1,238,774	952,863	